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，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受大环境及疫情影响订单急骤减少，目前，公司在尽力保障公司职工薪酬、生产运营等基本开支的情况下，难以支付审计等相关费用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开展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5.1 第(三)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，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，公司特安排宿焕超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宿焕超

联系电话：13062433999

主办券商特安排曹国燕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曹国燕

联系电话：15817462025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